

新华调查·追踪

## 河南新安县 全力治疗丙肝感染者

6名责任人受处理，调查组认定  
感染事件是一起性质比较严重、  
监管严重缺失的医疗责任事故

新华社郑州8月23日专电（记者刘金辉）记者  
从新安县政府获悉，针对多名尿毒症患者在河南新安  
县人民医院做血液透析时染上丙肝一事，新安县一方  
面全力治疗丙肝感染者，对全县卫生系统进行全面整  
顿；另一方面，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，对包括分管副县  
长、新安县人民医院院长等在内的6名责任人做出停  
职或撤职等处分。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性质比较严重、  
监管严重缺失的医疗责任事故。

根据调查情况，新安县对6名相关责任人做出处  
分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县人民医院透析室护士长卢平  
免去职务，涉嫌违法问题已由司法机关介入调查处理；  
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县人民医院主管副院长贾振卿  
给予行政撤职处分；撤销县人民医院院长介曙光的医  
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职务；对新安县卫生局副局长王延  
红给予免职处理；对新安县卫生局局长王军给予停职  
处理；报经市委同意，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新安县副县长  
曲万涛给予停职检查处理。

目前，洛阳市卫生局已抽调精干医护人员全面接  
管新安县人民医院的血液透析工作。新安县抽调专职医  
师全力对确诊的丙肝感染者进行免费治疗，对曾在该院  
接受血液透析的抗体阳性患者正在做进一步的流行病学  
调查确认。同时，对家庭困难患者给予经济补偿，解决生  
活困难，积极做好患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疏导工作。

基层司法所所长宋厚省：

## 身患重病十五载 普法不舍抗癌不弃



在枣庄市市中区龙山路街道辛庄社区，宋厚省  
(右)向一位老汉介绍实用法律知识。

今年44岁的宋厚省是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龙山  
路司法所所长，从1997年至今，宋厚省身患直肠癌已  
达15年。尽管身患重病、生活不便，但宋厚省15年来一  
直坚持工作在一线，普法不舍抗癌不弃。新华社发

## 云南曲靖“铬渣污染”事件

据新华社昆明8月23日电（记者李怀岩）据云南  
省曲靖市公安局23日通报，随着对“非法倾倒铬渣”案  
件的进一步侦查，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  
理左某、公司职工王某及贵州省兴义市三力燃料有限公  
司副总经理袁某三人因涉嫌犯罪，已被麒麟公安分局依  
法刑事拘留。目前，全案的侦办工作正在深入进行中。

两个多月前，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  
订协议的两名承运人先后将本要运往贵州的5000余  
吨剧毒铬渣非法倾倒在曲靖市麒麟区农村的路边和  
山坡上。目前，事件造成倾倒地附近农村77头牲畜死  
亡，对农田的污染状况还需进一步评估。两名承运人在  
事后已被依法刑拘，而在该化工企业，仍有大量铬  
渣堆存南盘江边。

## 公安机关刑拘三嫌疑人

## 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人：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招标单位：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招标名称：粤海铁路公司营业厅及调车作业视  
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

四、工程概况：粤海铁路二期视频监控系统，其中海  
安南车站、八所车站、三亚车站三个大站、二十四个小  
站，共89台彩色摄像机、22台球机、32台数字硬盘机，  
粤海铁路监控中心机房与集中管理平台系统建设与安  
装工程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五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1、投标人注册资金必须达到  
500万元(含)以上；2、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安防施工资  
质许可证；3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省级或以上

# 一根豆角“喂”11种农药

安徽农残检测竟一路“绿灯”，对于蔬菜的农残检测，  
有关部门回应称既“管不住”又“管不全”

豆角、茄子、白菜是百姓餐桌上最常见的蔬菜。然而，这些在阳光、雨露下茁壮成长的蔬菜，更是和农药一起度过“一生”：一根豆角被“喂”11种农药，一根茄子一次性混打4种农药，刚喷过农药的蔬菜第二天就被采摘下来，运往市场销售。记者近期追查安徽部分蔬菜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后发现，3个流通环节的农残检测竟一路“绿灯”，对于蔬菜的农残检测，有关部门回应称既“管不住”又“管不全”。

### 菜农“想当然”打药

“现在种菜不容易，三天两头要打药，基本上没有不打药的蔬菜。”正在给豆角打药的合肥菜农66岁的王明成说，这个月基本上是每天一打，不打药蔬菜就没有收成。

老王家种了3.5亩豆角，从4月初开始播种，现在即将下市。在不远处的沟塘边，记者仔细地数了数，他一共打了包括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杀螨剂等3大类11种农药。其中，杀虫剂有7种，如点阵氟氯氰菊酯、功卡高效氯氟氰菊酯等；杀菌剂有3种，如田园农博士毒氟磷、保克毒霉等；杀螨剂有1种，如哒螨灵。

有些蔬菜一天一打农药，未达安全间隔期就采收。来自庐江的菜农章天保说，小白菜的病虫害太多，特别是夏天。卖药的说几天一打，要有安全间隔期，我们看到虫子哪能放心，基本上就是一天一打。“有时当天打药，第二天就采收。”他显得很无奈地说。

剂量也由菜农自己说了算。和县菜农戴继霞说，这几天，她家的茄子叶子出现虫害。为了图省事，她把农药经销商给的联苯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等4种农药，混在一起一次打完了。“现在打药，还不是靠自己摸索？反正迟早都要打的，不如一起打了算了。”

超范围用药，菜农已经见怪不怪了。一些菜农说，每次

买回来的农药包装上，登记作物大部分都不是自己种的菜。记者在王大爷打过豆角的包装上看到，登记作物为番茄、烟草、苹果树等，而戴大姐打过茄子的包装上，登记作物却是甘蓝、番茄、茶树等。

合肥一塘姓菜农说，他家的豆角长虫子，农药经销商卖给他功夫高效氯氟氰菊酯。在看过登记作物是棉花的包装后，他问卖药的，卖药的说这个可以随便用。

“想当然”打药对菜农来说，其实是无奈之举。打一次药差不多要花40元钱，到现在为止，光买药就投入1500元了，卖茄子的钱还不够本。”戴继霞说，如果没有病虫害，谁想打药？现在病虫害太厉害了，不打药蔬菜就要减产甚至亏本；如果有人指导，谁还会乱打，这不是浪费钱嘛！

### 蔬菜安全难有保证

吃了“想当然”打药的蔬菜后，安全性有没有保证？记者从安徽省和县的蔬菜地里一直追踪调查到马鞍山市蔬菜市场。

8月2日，记者来到菜农戴继霞的茄子田里了解到，为了治虫害，前一天她将4种农药混着一次性打完了，3日早晨采收。然而，在她使用的联苯菊酯包装上，记者却看到，该药登记作物茶树、番茄的安全间隔期分别是7天、4天。

“严格来讲，不按照登记作物施药的，属于超范围用药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”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农药残留检测室主任段劲生说，同时，农药的安全间隔期，是指最后一次施药至采收前的时期。若在这个时期内采收，就是不安全的。



8月4日9时50分左右，安徽省马鞍山香源农贸市场，一位市民在选购茄子。这个环节还是没有农残检测。

新华社记者郭晨 摄

那么，这样一根超范围用药、又完全没遵守安全间隔期的茄子，从田间到餐桌过程中，会有农残检测吗？记者试图通过全过程追溯得到答案。

第一个环节（菜农——产地批发市场）：

3日早晨4:30，戴继霞和丈夫到菜地里摘茄子；7:45，她们将几筐茄子装上拖拉机，拉到附近的卜集蔬菜批发市场，卖给了专跑马鞍山的商贩曹老板。这个环节没有农残检测！

第二个环节（产地批发市场——销地批发市场）：

4日早晨1:30，曹老板的一车茄子经过一路奔波，到达马鞍山安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。该市场是安徽省第二大农产品批发市场。这个环节也没有农残检测！

第三个环节（销地批发市场——销地农贸市场）：

4日早晨3:22，来自马鞍山香源农贸市场的摊贩吴老板，在曹老板处批发了25斤茄子；6:30，吴老板将批发来的菜送往香源农贸市场，开始零售。这个环节还是没有农残检测！

至此，菜农戴继霞的茄子，历时约30小时，经产地批发市场——销地批发市场——销地农贸市场三个环节，没有任何农残检测，“顺利”到达消费者餐桌上。

### 科学“控农残”体系亟待建立

问题蔬菜的农残检测为何一路“绿灯”？

对此，产地农业主管部门——和县农委蔬菜办公室主任柯能忠说，和县瓜菜种植面积达48万亩，以一家一户种植为主，有的菜农掌握不住用药频次、剂量、安全间隔期，我们真的没办法管，既“抓不着”也“管不住”。

销地农业主管部门——马鞍山市农委副主任姚东说，马鞍山市上的蔬菜60%以上是外地菜，安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是全市最大的批发市场，日均蔬菜交易量近1000吨，它每天抽检40个蔬菜样本，但这种大海捞针式的检测方式，即使抽检合格了，也代表不了整体蔬菜的安全性。

作为产地批发市场，卜集蔬菜批发市场每天的交易量约2000斤。“我们没有农残检测设备，县里

面1年能过来检测1至2次就不错了。”该市场一位负责人说。

销地农贸市场对安民市场的菜全部“放行”。我们这里每天交易的蔬菜，90%是从安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批发过来的。我听说他们对蔬菜农残检测很严，因此，我们对安民市场过来的菜都是不检测的。”香源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蔡福庭说。

商务部特聘专家、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周清杰认为，我国蔬菜生产的分散经营模式，容易造成农户在种植技术、质量控制等方面没有优势，种植技术凭感觉，最终会导致主要依靠多施化肥增产，多打农药控制病虫害，这是低质量蔬菜、问题蔬菜产生的主要根源。

其次，单户农民难以在人员素质提升上投入，加之缺乏质量、安全等方面基本知识和社会责任，导致以上问题出现恶性循环。

为从根本上杜绝问题蔬菜的出现，中国农业大学农产品流通与营销中心主任安玉发建议，应建立一套科学的全过程“控农残”体系，着力加强源头监管，适当设立乡镇检测站，并给予一定的人权、事权、财权，激发监管活力，逐步增强菜农的科学用药意识，从源头上扎好质量安全监管的“篱笆”。同时，对产地农业部门应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度，并将蔬菜的质量安全指标纳入当地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中。

周清杰也建议，蔬菜销地商务、工商部门应增加批发市场在质量检测硬件投入，对市场主办方也应实行质量安全的责任追究和奖励制度。加强对蔬菜批发市场的现场监管。

葛如江 姜刚（据新华社合肥8月23日电）



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

22日，天津“许云鹤案”二审开庭。这起案件社会关注度持续升温。在撞人还是助人均没有清晰证据的情况下，车主许云鹤一审被判赔偿受伤老人10万元，在社会上引发争议。

事件真相扑朔迷离，但毫无疑问的是，双方当事人至少一方未能尽述事实，成为双方说法迥异的谜题，也将当前有关道德与诚信的思考和讨论推上舆论浪尖。

### 撞人还是助人？ 当事双方各执一词

日前，天津车主许云鹤在华声论坛、爱卡汽车论坛等社区发表名为《助人为乐反被讹10万》的帖子，称自己搀扶倒地的老太太王秀芝，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判赔108606元。

法院的判决理由是：车主许云鹤发现王老太只有4.5米，在此短距离内作为行人的王老太突然发现车辆向其驶来，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，其倒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。

帖子引发网民强烈关注，与2007年南京“彭宇案”类似，网友们多数指责王老太“倒打一耙”。

是撞人还是助人？记者采访了当事双方。据车主许云鹤称，自己在2009年10月21日开车行驶在天津红旗路左车道，一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横跨马路中间的护栏，不想被护栏绊了一下摔倒在地。他急忙停车搀扶，发现老太太已经不能扶起来了，便拨打120和110，并从车里翻出创可贴给老太太包扎。没想到老太太却打电话告诉亲属，自己在马路上被车撞了。

王秀芝则说，当天她爬护栏

时，许云鹤的车撞到自己腿部，自己被撞倒后，趴在车前部，又倒在地上。

王老太最初被送往天津市人民医院，伤情诊断为右胫骨平台骨折、右膝内外侧半月板损伤等。王老太的女儿王莉萍称许云鹤在说谎，她说，照片显示许云鹤并不是正常停车，车头碰着护栏了。她还称自己当天赶到事发现场时，看见许云鹤在擦拭车头的灰尘，并被警方阻止。事故发生后，王老太去了多个医院救治，花费了大量医药费和人力成本，而车主认为自己没有责任拒付费用，因此将其告上法庭。

2011年8月16日，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就此事作出判决，王老太跨越中心隔离护栏属违法行为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许云鹤被判决承担40%的民事责任，赔偿王老太108606.34元。

### 有责还是无责？ 各方众说纷纭

对于一审判决，许云鹤表示不服。他说，现在案件已经不是赔偿多少的问题，而是一个原则问题：“如果我赔付了，那成什么了？势必助长不良社会风气，让帮助别人的人越来越少。”

目前，专家、网友对于案件也是众说纷纭。议论争议焦点主要在三个方面：

焦点一：许云鹤有没有撞到王秀芝？

北京市力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潜认为，许云鹤有没有撞到王秀芝这一事实对于事故的责任认定和最终

民事赔偿均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。此案中，原、被告双方在撞与没撞上各执一词，而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意见书》的鉴定意见是：“不能确定小客车与人体接触部位。”也就是说根据痕迹鉴定的结果无法得出明确结论。

但事实不明是否就无法做出认定呢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显东认为，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证据规则已经制定了举证责任分配制度，即“谁主张谁举证”。原告王秀芝主张许云鹤撞倒了自己，就应当进行举证证明，不能提供证据就应当由其承担不利的后果。

焦点二：许云鹤驾车与王秀芝的倒地是否存在因果关系

法院使用“假设”推理认为王老太“惊吓”摔倒，网民对此感到尤为不解和不满。但有法律界人士则认为判决书用“假设”推理并无不当。

王潜认为，即使许云鹤的车辆与王秀芝并无直接接触，但也不能排除王秀芝摔倒与许云鹤驾驶之间无因果关系。法院认为，无论机动车与王秀芝之间是否发生接触，王秀芝倒地都必然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，这一推定并没有法律上的硬伤。

焦点三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？

不少网民认为，既然王老太违法翻越护栏承担主要责任，为什么还要判定许云鹤担责40%？网民认为责任划分不合理。

王潜认为，正常情况下，鉴定结论若不能证明双方有接触，就应当推定无接触，而法院的推论却恰恰相反。

在赔偿责任方面，目前我国各地的司法实践中，对于行人负主要责任而减轻机动车一方责任的比例的尺

## 撞人还是助人？ 天津“许云鹤案”调查

### 新华调查

度并不统一。北京地区一般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，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行人一方5%至20%的赔偿责任。一些律师和网友认为，本案中许云鹤